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出具有關基金F的審計保留意見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基金F之投資的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資於基金F。基金F採用合夥企業形式，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所規管。基金F的普通合夥人(即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指「基金經理E」)(「該基金經理」)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F業務的管理、營運、政策及行為完全歸屬於該基金經理。

基金F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有限合夥協議規定，該基金經理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向有限合夥人提交基金F的半年度報告、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基金F的會計賬簿須於獲合理提前通知後供有限合夥人及其認可代表查閱。此外，本公司已要求該基金經理提供基金F投資的進一步更新情況，並就認購基金F訂立了附函(「附

函」)。根據附函規定，該基金經理同意作出合理商業努力進一步提供(a)合夥企業相關資料的每月更新及(b)若干合夥企業關鍵投資進展的季度摘要更新，其詳細資料則有待該基金經理合理酌情決定。這些規定均被視為適用於基金F的所有有限合夥人並且符合市場慣例。

審計修訂詳情

根據該基金經理所提供基金F的基金報表，本公司確認公平值虧損的原因乃由於基金F產生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基金營運開支以及基金F所作相關投資產生的投資損失。該基金經理已回覆本公司稱，於本集團編製年度業績／年報期間，彼等仍正在與基金F的核數師落實有關估值。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基金F之投資與二零二二年進行的獨立調查下的其他投資／交易有關聯。為求完整，本公司注意到，林樂女士(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丈夫的哥哥間接擁有該基金經理50%的股權，且基金F屬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調查(「調查」)的範圍內。有關調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的公告。

管理層之立場及審核委員會之看法

就本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之可比性審計修訂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基金及基金D確認的投資損失僅影響該基金及基金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賬面值的比較數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餘額並無影響。本公司謹強調，該基金及基金D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並無保留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僅屬有關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之後續影響。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後檢討有關事宜並確認同意管理層就保留意見之立場及基礎。

就於非上市基金(即基金F)投資之審計修訂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該基金經理取得基金F的若干可得財務資料，以及有關基金F相關資產狀況的定期投資者更新資料，以滿足核數師的要求。基金F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該基金經理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報表參考資產淨值法釐定。本公司認為基金F的公平值評值所採用基準為最佳估計。就此，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計修訂，並得悉核數師無法取得所有有關審計工作所需的審計憑證。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得悉管理層的立場，並表示本公司應訂立計劃解決有關審計修訂。就此，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管理層的立場。

行動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兩名員工前往該基金經理位於加拿大的辦公室，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該基金經理的高層人員順利會面。應我們的要求，該基金經理提供了基金F每項相關投資的估值報告，並同意與基金F的核數師合作及安排基金F的核數師與核數師會面，以進一步討論傳閱有關相關投資估值的資料之時間表。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該基金經理聯絡，以取得基金F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及估值。

本公司亦將與該基金經理協商，就其相關投資的知情權達成進一步協議，為核數師提供基金F的審計記錄及／或縮短該基金經理的匯報時間表。倘情況未能以友好方式達成和解，本公司亦已準備就可採取的法律追索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黃焰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